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

104.01.12 (104) 華產企字第 00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費分期繳付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任一主保險契約後，得選擇約定本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以分期方式繳交保險費。

約定本附加條款者，每期應繳付日期及應繳付金額依雙方約定訂之。分期繳付之第一期應繳付金額，應於契約訂立時或約定繳費日前繳付，未依約定繳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要保人依本附加條款選定分期繳付方式後，於保險期間內不得再變更為其他分期繳付方式。第一項所稱主保險契約，係指除華南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及已載有保險費分期繳付約定外之本公司任一保險契約，包括其附加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之繳付及寬限期間之約定

分期繳付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依照本附加條款所載繳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繳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繳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繳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逾本條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者，主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終止之。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理賠責任。

主保險契約因本條第三項終止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有效期間之短期保險費；因主保險契約約定之原因終止時，依主保險契約約定方式計收短期保險費。

第三條 保險理賠與分期保費之補收

保險事故發生，如損失金額達保險金額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本公司應給付保險金時，要保人應先一次繳清主保險契約之已到期未繳及該承保事故未到期之各期應繳付保險費。前項未到期之各期應繳付保險費依貼現率折算現值（貼現率為計算本附加條款分期繳付係數之預定率）。

第四條 契約終止與分期保費

因保險事故發生或保險標的物轉讓或滅失等情形導致保險契約責任終了時，主保險契約中如有合併承保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應依日數比例退還與保險事故無關之其他保險的未到期保險

費。

前項尚未繳付之各期保費依貼現率折算現值（貼現率為計算本附加條款分期繳付係數之預定利率）。

第五條 收據之掣發

要保人繳付各期應繳保險費後，本公司應掣發正式收據或繳款證明予要保人。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